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蓓茹

電話：8227141*374

傳真：8233497

電子信箱：beyru0216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90069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、交通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於109年4月13日以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公告發布「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13日交郵字第10950042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，以違反同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關漢平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36
電子郵件：hp_kua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427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42702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以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疾管科 109/04/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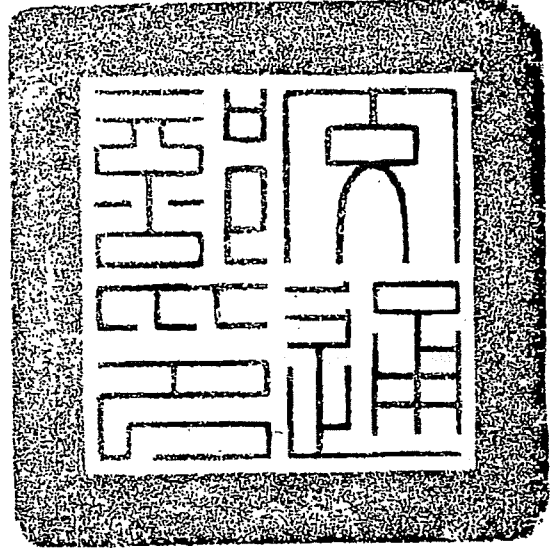
1090069562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9日核示事項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部長 林佳龍